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299,384.94	13.12%	1,828,639,138.13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9,878.38	127.56%	-11,219,434.07	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8,769.72	94.48%	-34,399,874.37	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448,188.64	39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27.27%	-0.02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27.27%	-0.02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43.40%	-4.95%	28.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4,287,781.09	3,596,638,396.05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9,521,413.60	232,205,463.44		-1.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7,988.47	-124,27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0,891.78	6,402,96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8,902.96	-202,491.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453,991.49	17,453,99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025.12	1,066,83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054.68	33,16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79.22	1,383,424.44	
合计	19,188,648.10	23,180,440.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3,749,344.95	91,771,458.74	56.64%	本期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2,999,041.35	77,575,954.19	58.55%	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129,405.34	12,852,579.19	33.28%	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53,783.39	3,097,539.57	-85.3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亏损较年初增加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102,117.00	23,740,664.08	98.40%	本期设备租赁增加和厂房到期续租产生
应交税费	20,105,578.03	13,991,559.95	43.70%	主要系盈利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及毛利上升所致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应付股利	5,430,000.00	3,430,000.00	58.31%	主要系子公司分红
其他流动负债	108,109,687.92	82,238,357.15	31.46%	主要系客户票据结算增加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23,469,965.68	7,668,372.14	206.06%	本期设备租赁增加和厂房到期续租产生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3,090.68	4,717,851.90	80.87%	本期租赁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3,311,723.39	16,739,910.29	39.2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	29,335,494.20	20,708,909.79	41.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租赁收入等增加
其他收益	9,294,225.62	17,886,171.46	-48.04%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91.08	-2,421,089.00	91.64%	主要系被投资公司股价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4,642,064.97	2,609,502.59	77.89%	主要系逾期应收款回款及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376,843.61	-2,651,092.37	566.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提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55,764.23	9,306,055.54	-98.33%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减少
营业外收入	3,503,034.66	6,303,687.83	-44.43%	主要系上年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偏高
营业外支出	2,585,068.27	4,916,621.45	-47.4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亏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389,195.27	3,517,717.33	138.48%	主要系盈利公司本期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8,188.64	-15,784,729.67	394.26%	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加,但人员及税金支出大幅度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646.03	-7,294,655.86	221.19%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674.79	7,087,545.38	-267.53%	主要系筹资流出同比筹资流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9%	136,266,000			
淮安市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48,647,600		质押	30,08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6,730,039			
葛志德	境内自然人	0.66%	3,282,300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000,000			
杭州顺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泽珺隽复合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640,900			
饶祺兴	境内自然人	0.49%	2,417,200			
中投国联(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投国联匠心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324,000			
黄福胜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750,000		
胡作寰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750,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6,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6,000
淮安市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6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7,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30,039	人民币普通股	6,730,039
葛志德	3,2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300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杭州顺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泽珺隽复合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6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900
饶祺兴	2,4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200
中投国联(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投国联匠心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000
黄福胜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胡作寰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作寰为淮安市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淮安市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1.23%股份,黄福胜为淮安市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淮安市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25%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借出股份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22,999,041.35	77,575,954.19
应收账款	451,069,475.35	422,486,696.98
应收款项融资	17,129,405.34	12,852,579.19
预付款项	36,623,914.80	33,180,17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59,630.17	23,942,568.6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5,117,472.70	777,309,082.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379,044.01	26,363,628.16
流动资产合计	1,582,827,328.67	1,505,482,13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3,783.39	3,097,53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93,042.11	42,495,533.1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027,567,041.85	1,078,034,755.26
在建工程	85,518,893.90	88,157,41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7,102,117.00	23,740,664.08
无形资产	124,228,161.35	129,748,268.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236,155.50	18,731,56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54,279.72	26,044,39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406,977.60	681,106,11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460,452.42	2,091,156,257.30
资产总计	3,634,287,781.09	3,596,638,39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809,207.05	421,403,48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49,077,350.85	256,086,881.18
应付账款	723,929,378.74	738,315,108.3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84,203,936.82	257,747,98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647,036.78	46,420,551.72
应交税费	20,105,578.03	13,991,559.95
其他应付款	1,052,380,642.47	1,043,812,940.5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5,430,000.00	3,43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3,936.30	43,177,046.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109,687.92	82,238,357.15
流动负债合计	2,881,646,754.96	2,903,193,91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1,489,140.44	271,388,270.63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469,965.68	7,668,372.1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173,841.48
递延收益	192,823,150.13	197,976,91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3,090.68	4,717,85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15,346.93	481,925,248.37
负债合计	3,437,962,101.89	3,385,119,16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5,612,000.00	495,6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712,148.09	595,712,148.09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23,974.23	-8,887,545.36
专项储备	23,311,723.39	16,739,910.29
盈余公积	107,777,971.87	107,777,97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5,968,455.52	-974,749,0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21,413.60	232,205,463.44
少数股东权益	-33,195,734.40	-20,686,23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25,679.20	211,519,23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4,287,781.09	3,596,638,396.05

法定代表人:胡作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美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春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8,639,138.13	1,677,954,951.10
其中:营业收入	1,828,639,138.13	1,677,954,95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0,368,984.02	1,829,798,098.31
其中:营业成本	1,587,223,923.34	1,480,893,163.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37,136.20	16,698,765.86
销售费用	20,588,633.80	18,158,585.38
管理费用	106,730,688.45	142,547,000.63
研发费用	83,878,019.07	103,624,369.91
财务费用	64,810,583.16	67,876,213.29
其中:利息费用	64,145,829.68	68,389,395.40
利息收入	642,907.71	775,737.46
加:其他收益	9,294,225.62	17,886,17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1,372.24	-1,637,28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36,143.82	-1,637,28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91.08	-2,421,08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2,064.97	2,609,50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76,843.61	-2,651,09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64.23	9,306,055.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2,066.30	-128,750,880.33
加:营业外收入	3,503,034.66	6,303,687.83
减:营业外支出	2,585,068.27	4,916,62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4,099.91	-127,363,813.95
减:所得税费用	8,389,195.27	3,517,71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3,295.18	-130,881,53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6,976.99	-130,994,52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6,318.19	112,989.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9,434.07	-128,245,944.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3,861.11	-2,635,58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1,618.77	732,26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3,571.13	820,968.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3,571.13	820,968.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3,571.13	820,968.9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47.64	-88,70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76.41	-130,149,270.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5,862.94	-127,424,975.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5,813.47	-2,724,29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6

法定代表人:胡作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美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春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013,400.00	1,411,180,95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70,911.64	14,773,24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8,821.67	25,511,2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553,133.31	1,451,465,41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942,827.42	872,535,81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811,526.64	392,956,11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48,708.98	98,811,48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1,881.63	102,946,7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104,944.67	1,467,250,14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8,188.64	-15,784,72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908.51	6,380,47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53,99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2,236.15	3,709,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1,334.55	10,089,94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0,688.52	17,144,60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0,688.52	17,384,60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646.03	-7,294,65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332,282.94	933,697,143.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414,439.43	1,220,370,52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746,722.37	2,158,972,56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03,591.48	887,939,88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1,889.78	33,093,67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00,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614,915.90	1,230,851,46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620,397.16	2,151,885,02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674.79	7,087,54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7,687.18	1,907,12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22,847.06	-14,084,71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5,065.10	56,537,39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7,912.16	42,452,677.70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上接B310版)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合法范围履职行使权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公司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地质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总裁则(公司法)中所指的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总裁则(公司法)中所指的经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